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葉俊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**間請求袋地通行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簿第三類謄本（姓名及住址勿遮隱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二、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有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。本件原告陳報因通行系爭土地並開設道路後，其所有之土地因通行所增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有原告民國113年12月16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原告應於上揭所示期限補繳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戴嘉宏